**2024年宜丰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一般公共预算**

2024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列入预算14012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收入

2024年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8976万元。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1224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42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562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99万元，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46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收入16803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

2024年列入预算112206万元。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36103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917万元，结算补助268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239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92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17427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857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3420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万元，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4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06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8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069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26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4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0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

2024年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列入预算8943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65万元，教育46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4万元，节能环保3145万元，城乡社区20万元，农林水4253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259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409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42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72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

2024年上级提前告知政府性基金补助列入预算3549万元。其中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470万元，乡村建设专项资金261万元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（三峡后续工作）348万元，水利专项资金1180万元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90万元。